

神木市大保当镇永武村供水工程（二期）施工合同

甲方：神木市水利局

乙方：陕西中榆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神木市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饮水安全项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大保当镇永武村供水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神木市大保当镇永武村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项目经理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预算详见预算办备案清单）

承包人项目经理：解月强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0天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贰仟元整（大写）

（¥：1402000.00元）。

六、图纸

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一套。

七、相关责任

1、甲方负责与当地政府、村委会协调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要接受甲方的施工管理，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3、乙方不得进行分包、转包建设工程，若乙方擅自对外分包、转包建设工程，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施工的程序必须先实施水源工程，当水量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其它项目建设。

5、因设计方案变更，乙方必须按变更后的方案组织实施，否则不予决算。

八、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后按相关规定预付中标价 30 %的工程材料款，然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

九、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28日。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神木市水利局(盖章)



乙方：陕西中榆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神木市水利大楼1206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

北汇国际商业楼一单元15层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法定代表人：解增标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of the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0912-8312098

电话：13891278645

开户银行：神木市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710020301201000079114

账号：61050169515109588888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left]